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第二條 本校教評會分所、校二級，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之審議。
- 二、教師學術著作及優良教材敘獎之審議。
- 三、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休假、留職請假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三個工作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分工如下：

校教評會：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含聘期）資格審查、學歷認證、留職停薪、升等複審、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但應陳明法律之規定及事實之認證。

二、審議有關申請進修、學術研究、休假研究、重大獎懲、延長服務等事宜。

三、審議有關教師著作抄襲違反學術倫理等事宜。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所教評會：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含聘期)資格審查、學歷認證、升等初審、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上開案件經所教評會通過後應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其他依法令應經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校長、所長為當然委員，餘選任委員就助理教授(級)中推選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因委員人數不足或不符任一性別比例原則時，得簽請校長就校外相關學術領域，具部頒教授證書資格者推選聘任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校教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遇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校教評會有關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六條 所教評會置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以所長為當然委員，餘於所務會議中就該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中推選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所教評會由所長召集，開會時擔任主席，如遇迴避或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或邀請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條 所教評會審議新聘或升等案應由擬聘或升等職稱同一等級以上教師進行審查，如所教評會成員與前述規定不符，由所主管提名經所務會議通過，依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且具部頒教授證書者組成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出席人數至少須達原教評會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由審查小組成員互推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原教評會次等級之委員仍列席會議，得就擬聘或擬升等教師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含投票權)，小組審查決議事項，等同所教評會之決議。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應配合校教評會之開會時間召開。

- 第九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之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
- 第十條 討論案件涉及本人、本人之配偶、三等親內親屬關係者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但迴避人數達原教評會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致未達該教評會未迴避前法定開議人數時，所缺之員額應另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擔任該教評會委員；由該教評會主席推薦缺額之二倍人選，報請校長圈選之。
- 第十一條 教師針對審議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所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另提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規定之申訴時限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其需送上一級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一定期限內送達進行複審。校教評會評審決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校長對審議結果如有意見時，得退回覆議，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各級教師升等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